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 1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或“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上市公司”)(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或“受托方”)行使，洛阳均盈则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取得控制权的风险

本次表决权委托无明确对价，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涉及司法拍卖价格不确定的风险，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取得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或其他方式进行增持，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受托方可增持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仅为意向性表述，无明确计划安排，增持的资金总额、比例、上限以及增持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受托方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无法或难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二、洛阳均盈后续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目前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仅为意向性表述，无明确计划安排，增持的资金总额、比例、上限以及增持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由于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四川金顶的 71,553,484 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比例被动降低，表决权委托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同时，除股权质押诉讼之外，朴素至纯可能存在其他诉讼的风险；本次表决权委托无明确对价，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涉及司法拍卖价格不确定的风险，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受让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受托方存在无法或难以受让公司控股权的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金顶、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	指	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元兴	指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百富天盈	指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古都丽景	指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
授权股份	指	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金	10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LT88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25 至 2040-08-24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 112 室
联系电话	0379-63311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1、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老城区义勇北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679480775O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运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债务重组业务,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业务,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业务,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研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8-08-15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义勇北街 4 号
联系电话	0379-63311686

2、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金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7799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5-05-13 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 24 号院富卓商务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	0379-6331168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256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 A 区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涛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KUM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业务,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机构从事的事项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2-20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政府大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0379-65250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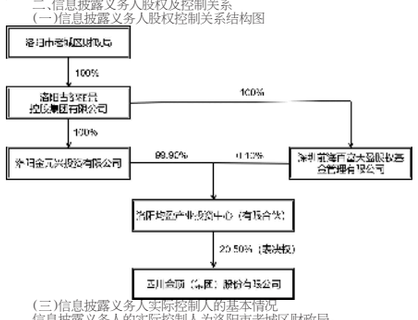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外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古都丽景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古都丽景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古都丽景持股 100%	农业项目的规划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园林绿化;农作物、果树苗木(不含种子)、蔬菜种植;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策划、制作、代理及发布;演艺表演服务;电影放映;动漫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二手汽车、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古都丽景持股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运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债务重组业务,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业务,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业务,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古都丽景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4	洛阳金元明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古都丽景持股 100%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会展服务;舞台设备、音响器材的租赁及销售;艺术表演服务;动漫设计及销售;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及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2、古都丽景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洛阳天福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苗木花卉、果树、谷物、蔬菜、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园林工具、园林设施、牡丹文化艺术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	洛阳定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业项目规划、开发与管理;科技园区开发与经营;为企业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运营及维修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
3	洛阳古都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体育竞赛组织;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体育运动队及运动员服务、体育运动训练指导服务、运动队及体育俱乐部服务、体育健身代理培训及服务、室外人工体育场服务(足球场、网球比赛场、射击场);体育赛事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汽车出租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洛阳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不含防盗报警运营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卫生洁具、五金产品、金属门窗的销售。
5	洛阳星动工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洛阳金元明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企业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提供相关服务;文化旅游项目孵化,园区经营管理;就业指导、创业指导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与表演;影视策划;文化旅游产品设计及销售、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及艺术品)、日用百货、食品、针纺织品、服装;烟的零售。
6	洛阳定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搬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洗染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停车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环境卫生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城乡市容管理。
7	洛阳丽景门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洛阳星动工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方物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10	百富天盈作为基金管理人持股 0.3322%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	百富天盈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洛阳百富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	百富天盈作为基金管理人持股 0.3322%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洛阳均盈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均盈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均盈成立不足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0.00
净资产	196.92
项 目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其出资人。古都丽景主要以城市基础、投资、融资以及文旅、产业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市场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古都丽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7,207.41	5,858.27	3,501.16
负债总额	2,187.93	259.31	2,55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48	5,598.96	94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19.48	5,598.96	944.15
营业收入	14.56	22.32	–
营业利润	−579.60	−465.16	−55.85
利润总额	−579.48	−465.16	−55.85
净利润	−579.48	−465.19	−55.8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境外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为洛阳均盈一名。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朴素至纯基于自身流动性困难，拟向洛阳均盈寻求纾困支持。同时洛阳均盈对四川金顶未来价值的认可，以及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接受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创造的价值。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委托表决权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下列情况外，洛阳均盈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及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融资时，洛阳均盈将根据融资方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2、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洛阳均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决定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洛阳均盈将根据授权股份质押冻结所涉及债务纠纷的进一步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债务和解或授权股份的司法拍卖受让授权股份。

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2 月 21 日，洛阳均盈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洛阳均盈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1 日，洛阳均盈有限合伙人金元兴的全资股东古都丽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1 日，洛阳均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的全资股东古都丽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古都丽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朴素至纯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四川金顶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朴素至纯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朴素至纯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斐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均盈持有上市公司 71,553,484 股股票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名 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表决权(股)	持有股份	持有表决权(股)	持有股份
洛阳均盈	0	0	71,553,484	0
朴素至纯	71,553,484	71,553,484	0	71,553,4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于河南省洛阳市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K949T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50 层 5002-B-3

乙方(受托方)：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9FLT887J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关街道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 112 室

(二)委托目的

1、甲方(委托方，朴素至纯)基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洛阳均盈开展产业深度合作，推动目标公司抓住中原城市群十四五规划期间大基建市场机遇；同时基于自身流动性困难，拟向洛阳均盈寻求纾困支持；

2、乙方(受托方，洛阳均盈)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基于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洛阳市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引进产业力量；同时为响应国家号召，纾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困难，以支持目标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委托标的

朴素至纯(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独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股份数量减少，或甲方在事前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部分授权股份的，则剩余部分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四)委托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但甲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五)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乙方受让授权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委托权转让给第三方。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六)委托权利的行使

1、为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条款之目的。

(七)稳定措施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在委托期限内，朴素至纯不得减持、转让授权股份，但向乙方转让股份的除外。

(八)后续计划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可增持目标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其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九)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朴素至纯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应履行的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与批准，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已公开披露情况外，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

(3)甲方为授权股份的持有者，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目标公司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处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不得与他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等方式在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

(4)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目标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或与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5)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合法行使委托权利；

(3)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甲方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买入或卖出目标公司股份，均应告知甲方；

(5)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十)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受限及其他安排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 71,553,484 股(占本次授权股份的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 35,776,742 股(占本次授权股份的 50%)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

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四川金顶出具的声明，朴素至纯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朴素至纯将其合计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委托表决权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下列情况外，洛阳均盈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及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融资时，洛阳均盈将根据融资方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2、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洛阳均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决定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洛阳均盈将根据授权股份质押冻结所涉及债务纠纷的进一步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债务和解或授权股份的司法拍卖受让授权股份。

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均盈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洛阳均盈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洛阳均盈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及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均盈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洛阳均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洛阳均盈取得四川金顶 20.5%股份表决权后，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董事的调整，届时将根据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均盈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洛阳均盈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均盈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洛阳均盈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组织机构和人员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